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來,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鑑於惰性氣體及鹵化烴等潔淨藥劑滅火設備由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審議多年,國際規範完備且國內設計與技術已臻純熟,應予法制化規範,供消防專技人員設計及地方消防機關審查依循,以縮短審查時程。此外,室內停車空間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已具有泡沫滅火設備同等效能,且電動車起火須大量水降溫及美國、歐洲在是類場所亦採此設備,爰將自動撒水設備納入室內停車空間得選設使用之滅火設備,以符淨零碳排之政策方向。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複合用途建築物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時合計場所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惰性氣體及鹵化烴滅火設備設置及分類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
- 三、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及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得選設自動撒水設備與 其撒水頭配置及水源容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
- 四、惰性氣體滅火設備之放射方式、藥劑量計算、噴頭壓力、藥劑儲存容器、選擇閥、啟動裝置及配管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
- 五、鹵化烴滅火設備之分類、放射方式、噴頭壓力、藥劑量計算、藥劑儲存 容器、啟動裝置、配管及緊急電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之一 至第九十六條之九)
- 六、惰性氣體及鹵化烴滅火設備使用之各種標示,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 七、確保防護區域之完整性,設置惰性氣體及鹵化烴滅火設備之防護區域應做完整性測試。(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之一)

- 八、套裝型惰性氣體及鹵化烴滅火設備應符合本標準除配管外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九十七條之二)
- 九、增列場所得選設類比式探測器之種類型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
- 十、修正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之場所作業型態為一般滅火困難場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五條)
- 十一、增列惰性氣體及鹵化烴滅火設備配線之耐熱耐燃保護。(修正條文第 二百三十六條)